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校外實習教學參觀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高學生對相關工業的知識及興趣。
2. 提高對工業安全衛生的注意。
3. 認識工廠環境；以利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1. 實施對象以科或班為單位，同科之各班可合併實施。
2. 每班每學年以1次為限，每次以1日為限，特殊情形可專案陳報後辦理。
3. 參觀對象應慎選合法廠商並與實習課程或專業課程相關。
4. 參觀活動應由該班實習課之兩位任課老師共同擔任帶隊老師，並依相關規定請假。
5. 參觀活動應由帶隊老師向實習組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並知會工場管理員、導師、教官室、訓育組，後陳教學組、校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6. 參觀日應為實習課當日實施，當日其他課程停課乙次。
7. 實習校外教學參觀應於參觀日前一星期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實施後交至實習組備查始可外出。
8. 參觀活動由帶隊老師為所有參加人員辦理保險，並統籌交通、聯絡事宜。

三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應穿著制服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2. 每班選派1名幹部，於每次上車前負責集合隊伍、清點人數，以及行車安全等事宜。
3. 活動期間須注意國民生活禮儀、恪遵團體紀律，嚴禁打架滋事、破壞校譽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份。
4. 參觀地點、車上及行車中，嚴禁將廢棄物隨意丟棄。
5. 倘有毀損他人財物之情事，毀損者應自行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6. 倘遇突發事件，立即向帶隊教師反映。
7. 活動期間，依學生行為表現優劣之獎懲，悉列入本學期操行成績考核。

（二）行車注意事項：

1. 搭乘遊覽車時，按車次、車號入座，未經各車車長允許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，俾利掌握各車乘車人員。
2. 嚴禁將頭、手伸出車外。
3. 不得與司機交談或要求開快車、超車。
4. 自行搭車或騎車前往者，應注意交通安全。

（三）參觀規定：

1. 不得擅自離隊、單獨行動；不得任意動手觸摸工廠及參觀地點之機器設備。
2. 不得攀折花木、毀損公物、破壞參觀地點之環境整潔。
3. 按時集合歸隊，不得遲到。

（四）住宿規定：

1. 活動期間，每日上午6時半起床，7時早餐，晚上11時就寢；倘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2. 不得高聲吵鬧，妨害其他旅客之安寧。
3. 未經許可，不得離開團體或單獨外宿。就寢後嚴禁外出。

（五）自由活動規定：

1. 到達住宿旅社，於一切團體及個人勤務完成後，方可自由活動。
2. 離隊前需向帶隊教師或負責之班級幹部報告去向及歸隊時間。
3. 女生於自由活動期間，應有2位或2位以上之女同學伴行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4. 嚴禁賭博、酗酒及其它不正當行為。

四、本須知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呈核修訂之。